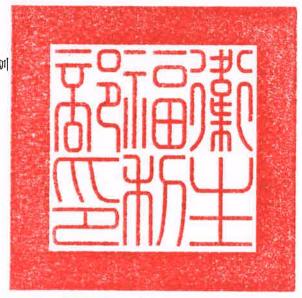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口字第1112060522號

附件:衛生福利部112年度齒顎矯正科專科醫師訓

練機構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1份



主旨:公告112年度齒顎矯正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合格名單、

資格有效期限及訓練容量。

依據: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9條。



112 年度齒顎矯正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 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

編	機構名稱	機構所在地	訓練容量
號			
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北市	6名
2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臺北市	2名
3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臺北市	3 名
4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 學大學辦理	臺北市	5名
5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台北長庚紀念醫院	臺北市	3名
6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國泰綜合醫院	臺北市	1名
7	明圳齒顎矯正專科診所	臺北市	3名
8	臺北榮民總醫院	臺北市	2 名
9	臺北馬偕醫院	臺北市	1名
10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臺北慈濟醫院	新北市	1名
1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桃園市	4名
1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桃園長庚紀念醫院	桃園市	2名
13	臺中榮民總醫院	臺中市	2名
14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臺中市	4 名
15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臺中市	3名

編號	機構名稱	機構所在地	訓練容量
16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 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彰化縣	2名
17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南市	2名
18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臺南市	3名
19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 醫院	高雄市	4名
2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高雄市	4名
合計			57 名

- 附註:1.自112年度起,每年訓練機構資格效期調整自8月1日開始至隔年7月31日止。為 利訓練銜接,112年度資格效期自112年7月1日開始,訓練容量亦配合調整。
 - 2. 訓練容量,係指 112 年度(112 年7月1日至 113 年7月 31日)各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所得招收之第一年住院醫師訓練名額,已核定訓練容量之機構得招收當年度住院醫師,各院所招收之住院醫師名額不得超出所核定之訓練容量;機構超額招收或未經核備之訓練名額,其訓練年資不予採計,且該院所下年度不得申請該專科訓練機構認定。